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1-056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顾光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3.124 万股。

公司董事尹正龙、宋道才、雷韩芳、刘自虎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80,467,070.00 股变更为 180,402,07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0,467,070.00 元变更为 180,402,070.00 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安徽山河药辅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 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并授权董事长或依法授权的代理人员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